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浙0203民催1号之一

本院于2024年2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蚌埠宏语贸易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，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，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。本院于2024年8月12日判决：宣告号码31300051 51023382、金额20万元、出票人宁波三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、收款人浙江远盛化工有限公司、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、出票日期2024年1月26日、汇票到期日2024年7月26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；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，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。

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